

#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五年學碩士甄選辦法

96.9.19 系務會議定訂  
97.06.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9.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導本校學士班優秀同學及早進入研究領域、有效加速優秀人才培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業滿六學期，並具備下列資格，可申請參加本系碩士學位之預修學程(以下簡稱碩士預修學程)，成為本系的碩士預修生。
1.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2. 就讀研究所之前，至少需選修本系2門研究所課程。
- 第三條 本系於每年八月下旬接受申請，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並於九月中旬公佈錄取名單。碩士預修生之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年各組碩士班甄試名額之50%為限。申請的相關規定及表格將公佈於本系的網站。
- 第四條 碩士預修生必須於錄取當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前選定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確認單」。
- 第五條 碩士預修生仍應按規定參加本系當年之碩士班甄試，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 第六條 錄取生於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專業學分，扣除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之外，經過本系抵免學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悉數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專業學分數。取得本系學士、碩士學位之其他條件，依本系「學士學位修讀辦法」與「碩士班修業規章」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